

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016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123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王傑陞
電話：03-2871741 #213
電子信箱：adm213@qy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青教小字第113000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表意權投票範例、113桃園米其林爭霸賽實施計畫
(380088600Y_1130008603_ATTACH1.jpg、380088600Y_11300086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3學年度桃園市廚神爭霸一學生表意權票選活動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13學年度桃園市廚神爭霸一學生表意權票選活動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投票。
- 二、學生表意權投票規則：
 - (一)投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dpV4n>。
 - (二)投票方式：學生需使用學校提供可辨識的Google帳號(如：@stu.校名.tyc.edu.tw)等帳號進行投票，每個帳號一票，如非學生帳號請填寫google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nqlnvn>)，並於投票畫面標示班級姓名(附件1)。
 - (三)投票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。
 - (四)抽獎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決賽日由長官公開抽獎。
 - (五)頒獎時間：114年1月4日於大園高中辦理，獎項300名，獲獎者以學校為單位，於頒獎日指派代表領獎。

學務處 113/12/09 16:15



1130010059

有附件



(六)敘獎：組隊報名參賽及網路學生表意權投票之獎勵

1、組隊參獎（學生表意權佔全校學生百分比）

- (1)80%以上，8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2)70%以上，7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3)60%以上，6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4)50%以上，5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5)40%以上，4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6)30%以上，3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7)20%以上，2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2、無組隊參加（學生表意權佔全校學生百分比）

- (1)90%以上，4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2)80%以上，3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3)70%以上，2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4)60%以上，5人獎狀一張。
- (5)50%以上，4人獎狀一張。
- (6)40%以上，3人獎狀一張。
- (7)30%以上，2人獎狀一張。
- (8)20%以上，1人獎狀一張。

(七)公布名單：獲獎學生以公文通知，結果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和青園國小網站，若無法辨識為學生帳號，將於活動截止後清算非學生帳號，重新計算各組得票數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學生填寫範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24/12/09 15:20:02 文 章

